

## 349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落实国际妇女年目的的世界行动计划》,<sup>65</sup>

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于《计划》的胜利完成至关重要,而且这种审查和评价应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定期进行,

认识到《世界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审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并将因此促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的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每年审查它们按照《落实国际妇女年目的的世界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工作,并把这种审查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内;

2. 申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应当作为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过程的一项投入,并应在对《战略》进行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那几年中进行;

3.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把它们为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有关资料列入报告内;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各方所提出的关于按照《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把它关于妇女地位的主要趋势与政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促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经

<sup>65</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6.IV.1),第二章, A 节。

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评价《战略》时,特别注意妇女地位问题;

6. 请秘书长为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好适当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3503(XXX). 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的成立<sup>66</sup>

大会,

认识到继续存在着的世界粮食问题正在折磨着发展中国家很大一部分的人民,并威胁着同生命权利和人类尊严相关的最根本的原则和价值,

考虑到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贫民的生活情况,并在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与目标的范围内,在适当顾及经济、社会两方面利益之下,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意识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67</sup>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意识到需要使援助的惠益推广到所有的人,

考虑到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决议,其中特别注意到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必要实行技术转让,尤其是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的技术转让,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 (XXIX)号决议第 13 段,和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过的关于粮食生产的目标和战略的第一号决议,以及关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优先事项的第二号决议,<sup>68</sup>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过的第十三号决议<sup>68</sup>,其中会议认识到:

<sup>66</sup> 并参看第98页,项目60。

<sup>67</sup> 第 2626(XXV)号决议。

<sup>68</sup> 见《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至十六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I.A.3),第二章。

(a) 需要大量增加在农业方面的投资, 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

(b) 粮食充足的供应及其正当使用, 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责任,

(c) 鉴于世界粮食情况的前景, 各国必须采取紧急的、协调的措施,

进一步回顾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 这个决议决定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为粮食生产的农业发展项目, 所有的发达国家和一切有力量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 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该基金应由一个包括提供捐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可能的受援国家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来管理, 要考虑到保证这三类国家之间代表的公平分配以及可能的受援国之间代表的区域均衡; 该基金的付款应该按照其理事会订立的章程和标准, 通过现有的国际和(或)区域机构来执行,

回顾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五节第6段中决定着手成立一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使它能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建立, 初步资源定为10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

1. 注意到秘书长为推动世界粮食会议在其第十三号决议内提出的提议而召开的“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有关国家会议”所取得的进展;<sup>69</sup>

2. 请秘书长为“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在“有关国家会议”通知他已经完成了筹备工作后, 尽快在罗马召开该会议, 并邀请下列成员出席:

(a) 一切国家;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 得到大会长期有效的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与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 为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代表;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代表;

(e) 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希望秘书长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时考虑到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第6段, 并根据各国所表示的意向考虑到这样一事的前景: 尽量达到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提到的拟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初步资源的指标;

4. 请全权代表会议:

(a) 通过一项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并开放签署, 这个基金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b) 接受并妥为登记对基金的认捐, 要考虑到10亿特别提款权的指标;

(c) 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 作好一切必要的安排, 使基金能够尽早开始工作, 要考虑到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里所表示的迫切性,

5. 授权秘书长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商下, 对全权代表会议提供不超过22 000美元的经费(包括简要记录费用), 并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提供不超过272 000美元的经费, 但这两笔款项以及大会通过本决议后联合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开支的其他费用, 将由该基金于成立并获得经费后尽快归还;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同该基金订立的协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设立该基金, 但此事须经大会批准, 并同这个筹备委员会安排在适当情形下暂时适用该协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69. 参看 A/10333, 附件。